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空港股份	股票代码	6004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彦明	柳彬	
电话	010-80489305	010-80489305	
传真	010-80491684	010-80489305	
电子信箱	yanm_liu@163.com	kg600463@163.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52,289,398.01	2,639,993,990.58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5,277,019.33	781,440,096.20	0.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7,912.37	-240,649,396.27	133.55
营业收入	379,259,538.92	418,959,568.44	-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36,923.13	44,518,373.20	-3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18,782.22	42,345,889.64	-3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5.91	减少 2.2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3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34.78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58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58.25	146,781,790	0	无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其他	1.10	2,783,853	0	未知
上海科园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65	1,650,000	0	未知
王海	境内自然人	0.41	1,026,200	0	未知
北京安泰东远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38	953,600	0	未知
沈浩青	境内自然人	0.36	896,067	0	未知
李淑英	境内自然人	0.34	860,000	0	未知
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0.30	752,393	0	未知
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0.30	752,393	0	质押752,392
马林军	境内自然人	0.27	674,8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2014年经营计划,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7,925.95万元,同比下降9.48%;实现利润总额4,014.13万元,同比下降3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3.69万元,同比下降34.78%。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55,228.94万元,同比下降3.32%;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78,527.70万元,同比增长0.49%。

(一)贯彻落实内控体系,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控成果实施为重心,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制度及流程要求,对工作流程及工作方式进行梳理、优化,促进内控体系行之有效。公司制定《内控执行情况测试预案》,并深入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对内控体系执行情况进行测试。通过测试,公司在实施重大事项前决策、审批手续的办理,关联交易的管理,报批事项的审批效率都有了很大提高,内控成果的实施,确实起到了指导工作、理顺关系、提高效率、防范风险的作用。

(二)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开展

1.园区开发建设业务

完成空港C区一期总占地面积191.03亩土地入市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完成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北侧工业用地一期总占地面积797亩土地的配套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开展空港木林高端制造业基地一期总占地面积为261.99亩土地落户项目招商工作;继续推进龙湾屯镇南部功能区规划方案调整工作;开展北小营宏大二三产业基地内总占地面积为274.91亩土地落户项目招商工作。

2.工业地产开发业务

取得空港企业园三期北区销售许可证;进行空港企业园配套设施---研发中心项目公共区域装饰工程;天保恒瑞完成口岸物流中心项目立项、规划许可证、人防批复等开工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3.建筑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天源建筑开复工面积约42.35万平方米,各项目工程均安全、稳步按工期开展。

4.物业管理与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持有型物业的维护力度,丰富招商手段,提高物业管理与租赁板块的收益水平。

3.1.1 主营业务分析

3.1.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9,259,538.92	418,959,568.44	-9.48
营业成本	268,135,786.46	284,986,857.92	-5.91
销售费用	6,052,833.27	5,833,767.00	3.76
管理费用	31,175,099.26	29,396,623.64	6.05
财务费用	18,580,311.10	20,180,533.28	-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7,912.37	-240,649,396.27	13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9,607.97	-4,421,865.09	-1,07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0,525.48	133,323,547.37	-140.7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无土地开发收入而上年同期有此项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无土地开发成本而上年同期有此项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企业园宣传费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资本化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支付项目合作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1.1.2 其它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较上年同期有所变化,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无园区开发建设板块收入,而上年同期有此项收入。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发行额度不超过2.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2012年9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12-019的公告。

2013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423号)文件,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13-021的公告。

2014年8月1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空港科技CP001"),详见公司2014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14-021的公告。

(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进展情况详见"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其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101,755.27	3,615,410.76	-97.19	主要原因是结转了隶属于本期的预付账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	2,020,816.06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末预缴的税费较年初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99,630,000.00	50,000,000.00	99.26	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合作项目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10,377,299.68	375,547,294.27	35.90	主要原因是本期将符合条件的存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703,861.46	5,155,287.78	30.04	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广告费所致。
应付票据	15,100,000.00	24,500,000.00	-38.37	主要原因是承兑了已到期的票据所致。
预收款项	17,514,769.28	31,543,582.13	-44.47	主要原因是本期将符合结转条件的预收帐款转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97,281.09	322,560.53	116.17	主要原因是期末计提了尚未支付的薪酬所致。
应付股利	14,678,179.00	-	100.00	主要原因是计提了本期已分配且尚未支付的大股东的红利款所致。
应付利息	-	2,160,583.36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年初预提的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200,000.00	-	100.00	主要原因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249,800,000.00	600,000,000.00	-58.37	主要原因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371,347.99	-2,234,997.61	38.64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的应收帐款同比减少,冲回的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19,625.59	-178,110.16	32.84	主要原因本期联营企业承天倍达亏损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37,417,428.97	59,346,679.40	-36.95	主要原因是本期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3,228,461.79	5,271,940.76	-38.76	主要原因是本期结转到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4,585.28	2,199,690.73	-77.06	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的非经营性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40,141,305.48	62,418,929.43	-35.69	主要原因是本期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801,944.36	17,650,134.06	-38.80	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净利润	29,339,361.12	44,768,795.37	-34.46	主要原因是本期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036,923.13	44,518,373.20	-34.78	主要原因是本期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8	-34.78	主要原因是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8	-34.78	主要原因是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29,339,361.12	44,768,795.37	-34.46	主要原因是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36,923.13	44,518,373.20	-34.78	主要原因是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7,912.37	-240,649,396.27	133.55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9,607.97	-4,421,865.09	-1070.09	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支付项目合作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0,525.48	133,323,547.37	-140.71	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1.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1.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园区开发建设	0.00	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105,167,534.00	50,298,853.73	52.17	-20.54	-50.89	增加29.56个百分点
建筑施工	249,603,747.40	222,451,720.19	10.88	21.15	21.72	减少0.41个百分点
租赁	26,687,835.50	9,961,127.62	62.68	16.94	1.54	增加5.67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及其他	8,204,290.89	6,053,888.08	26.21	1.09	5.54	减少3.1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园区土地开发	0.00	0.00		-100.00	-100.00	
房产销售	105,167,534.00	50,298,853.73	52.17	-20.54	-50.89	增加29.56个百分点
建筑施工	249,603,747.40	222,451,720.19	10.88	21.15	21.72	减少0.41个百分点
房产出租	26,687,835.50	9,961,127.62	62.68	16.94	1.54	增加5.67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及其他	8,204,290.89	6,053,888.08	26.21	1.09	5.54	减少3.11个百分点

园区开发建设业务本期无收入,主要原因是本期无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所致;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房产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所致;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完工进度有所增加所致。

3.1.2.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北京地区	363,538,149.96	-6.61

3.1.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亦无对公司产生影响的情况发生。

3.1.4 投资状况分析

3.1.4.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480.53万元,比期初493.48万元减少2.62%。

被投资公司情况:

被投资公司的名称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北京承天倍达过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过滤材料、滤芯、过滤器、过滤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21%

3.1.4.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1"(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14年2月20日	2014年3月22日	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	9,895.90	是	0.00	否	否	自有闲置资金
合计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9,895.90	/	0.00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00

(2)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1.4.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1.4.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2,900	67,988.07	16,320.78	2,297.31
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服务业	300	857.03	276.59	-200.83
北京空港天慧咨询有限公司	100%	服务业	50	409.20	397.77	-90.52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	建筑施工	8,000	70,757.61	12,743.01	383.21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开发	4,500	59,781.45	5,872.83	-230.66
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开发	2,000	2,124.36	1,987.89	-0.53
北京承天倍达过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	生产销售过滤设备	3,700	8,493.84	2,288.23	-61.68

3.1.4.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田建国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4-02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4年8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组成部分,也相应的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具体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4-02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额度);

●天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以下简称:"空港物业集团")按其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天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天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拟为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空港物业集团是天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20%,为公司关联方,其按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为本次担保出具了担保函。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源公司201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三)法定代表人:田建国

(四)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

(五)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766,250,787.60元,负债总额642,652,786.7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0,5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92,652,786.74元),净资产123,598,000.86元,资产负债率83.87%。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67,327,976.74元,净利润10,698,962.09元。(上述数据均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707,576,117.58元,负债总额580,146,022.4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30,146,022.48元),净资产127,430,095.10元,资产负债率81.99%。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9,603,747.40元,净利润3,832,094.24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拟签订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天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天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物业集团应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19%,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天源公司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4-02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在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